

江西省动物防疫条例

(2003年9月26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 第三章 动物疫病的处置
-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 第五章 病死动物及病畜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保障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动物防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将动物防疫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应急预案,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并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政府综合考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可以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畜牧兽医机构或者工作人员。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7号

《江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已由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8日

第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无害化处理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以及动物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动物疫病科学研究与交流合作,加强科技人才培养,推广科学研究成果。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动物疫病防控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动物防疫意识。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省内外动物疫情以及保护养殖业发展和人体健康的需要,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并组织落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措施。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或者方案的组织实施,定期对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

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禁止销售和收购应当加施畜禽标识而没有畜禽标识的动物。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监测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或者方案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及时上报动物疫病监测信息。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过程中,发现野生动物染病可能引发动物疫病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和处置。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动物疫病的区域化管理,逐步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支持动物饲养场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生物安全隔离区。

鼓励和支持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动物疫病净化。

第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实行休市消毒或者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动物防疫、市场供应等情况,经评估后可以在城市集贸市场等特定区域或者动物疫病高发期等特定时期,禁止畜禽活体交易。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物安全一级、二级兽医实验室,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生物安全管理规定,并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兽医实验室,应当在每年初定期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检测情况。

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疗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兽医实验室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微生物检测的,需通过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的检测能力比对和生物安全评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执行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处置以及诊疗记录等工作,定期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

第十七条 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体,应当按照规定给犬只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狂犬病免疫接种点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并公布养犬登记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狂犬病免疫接种点。鼓励对饲养的猫实施狂犬病免疫接种。

在城市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为犬只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牵引等措施,及时清除犬只粪便,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做好本辖区内流浪犬、猫的管控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流浪犬、猫的管理。

设区的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犬只管理的具体办法,做好本行政区域犬只防疫管理工作。

第三章 动物疫病的处置

第十八条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防止延误防控时机,并及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第十九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并按照规定报告、通报;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并根据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授权向社会公布,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经评估认为需要立即处置的,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动物疫情状况适时调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做好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工作。

(下转第8版)

大潮奔涌逐浪高 “百姓银行”满园春

全省农商银行江西经济高质量发展插上“金融翅膀”

从全省农商银行资产、存款实现“双万亿”,业务规模稳居全省金融机构首位,到资产质量步入全国农信系统“第一方阵”;

从每年发放全省约1/2的普惠涉农贷款和约1/3的普惠小微贷款,到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市场份额占全省30%、绿色信贷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9.5个百分点,服务实体经济向“新”力不断增强、含“绿”量持续攀升;

何以破题高质量发展,实现全省农商银行“一年一台阶、三年大变样”?近年来,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联社)新一届领导班子团结带领全省农商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正本清源、固本兴新,切实以政治生态的“绿水青山”赢得改革发展的“金山银山”,以金融“源头活水”助力经济回升向好。

双向奔赴

在守正创新中激活金融向“新”力

近日,江西京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小海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获得乐安农商银行500万元“新质生产力贷”,这也是我省落地的首批“新质生产力贷”。

“新质生产力贷”是乐安农商银行联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推出的创新金融产品,通过县金融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主体,切实降低了科创企业的融资门槛和成本,这也是全省农商银行服务实体经济、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呈现。近年来,全省农商银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围绕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双向奔赴。

——让科创企业轻装上阵。全面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加大对“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以高质量金融服务赋能江西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截至10月末,全省农商银行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贷款余额717亿元,发放了全省30%左右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专精特新企业服

务覆盖率近40%,切实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让支农支小普惠直达。聚焦支农支小主责主业,出台普惠金融三年行动方案和“整园授信”工作方案,以占全省不到1/5的存款资金来源,发放了占全省近1/2的普惠涉农贷款、近1/3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和50%以上的创业担保贷款。推动助企纾困政策直达快享,为客户降低融资成本20亿元,让企业享受到“真金白银”的扶持。

——让贷款服务深度下沉。实施贷款客户三年翻番工程,开展乡村振兴整村授信、支小支微普惠授信、普惠金融万里行“三项行动”。截至10月末,贷款授信客户数达426万户,全省每4户家庭就有1户是农商银行的授信客户,让离大地最近、与百姓最亲、跟小微最紧的“百姓银行”深入民心、赢得掌声。

——让特色产业点绿成金。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单列绿色投放计划,单设绿色信贷考核,积极开展绿色产业对接,不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注入源源不断的绿色金融动能。截至9月末,全省农商银行绿色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9.5个百分点。



鹰潭农商银行主动上门对接服务辖内科创企业

劈波斩浪

在理念革新中提升发展硬实力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离不开“金融赣军”的高质量发展。全省农商银行作为“金融赣军”龙头银行,更加责无旁贷、使命如磐。

2022年,省联社新一届党委扛起职责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系统谋划党建引领、质量立行、合规守行、特色办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服务暖行、从严治行“八行战略”,交出一张“好于历史、好于目标、好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业务发展成绩单:

——总份额实现“双稳”。截至10月末,全省农商银行资产总额1.3万亿元、各项存款1.1万亿元、各项贷款8959亿元,分别较2021年末增长25.4%、26.6%、30.4%,总量规模、市场份额稳居全省第一位,成为名副其实的“金融赣军”龙头银行。

——成本风险实现“双降”。存款付息率较2021年末下降0.3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较2021年末上升36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稳步下降,主要监管指标全面优于监管标准、好于全国农信系统平均水平,资产质

量步入全国“第一方阵”。

——创利创税实现“双增”。净利润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人均拨备前利润居全国农信系统第四位;近三年纳税额逐年增加,累计超162亿元,为全省金融机构最多,实现自身效益和财税贡献的“双升”共赢。

这张含金量十足的成绩单充分证明:近三年来,全省农商银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路子”对头、“方子”管用,“八行战略”在全省农商银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方面已显示出强大推动力。



定南农商银行客户经理深入田间地头对接服务脐橙种植户

风好扬帆

在生态焕新中永葆旺盛生命力

政治生态山清水秀,发展生态才能日新月异。全省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的背后,实际上是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体现。

抓好党建是最大的政绩。近年来,省联社新一届党委带领全省农商银行牢记“农商姓党”政治属性,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构建“1+3+N”党建工作体系,实施党建引领战略、党建强基战役、党建融合战术,打造“四强”党支部186个,选树先进典型431名,与2.76万个系统外党组织开展联建共建,因地制宜创建特色党建品牌86个,切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

人才是第一资源。全省农商银行坚持党管干部,树立以业绩论英雄、以结果定奖惩、以实干用干部的鲜明导向,对高管人员从业绩贡献、经营管理、风险合规三个维度进行“数字画像”,对支行行长实施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拔一批“三个一批”工程,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组织开展全员培训,首次举办全省农商银行董事长、行长培训班,推动人才活力竞相迸发、发展活力充分涌流。

“十佳乡村普惠特色银行”“十佳服务三农与小微企业领军银行”“普惠金融发展贡献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奖”“人才发展十佳单位”“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省级优秀单位”……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省联社荣获诸多全国性荣誉和省级表彰,迎来改革发展的“满园春色”。

千川汇海流,风好正扬帆。省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王东升表示:“农商银行是党领导下的农村金融机构。站在改革发展新起点,省联社党委将团结带领全省农商银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金融赣军’龙头银行的朝气和活力,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以更大金融供给助力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为巩固和增强我省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提供更有力的金融支持,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苏林芳/文

(图片由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提供)